臺北市政府 94.05.05.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五六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005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4 日及 9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3 日在網站（網址：xxxxx.....，htt

p:xxxxx.....） 刊載「○○茶、○○茶」食品廣告，其廣告內容載以：「.....本草綱目記載：『黃耆能升陽補氣、固表』、『當歸能調經活血』抵抗力差、常感冒手腳易冰冷者，宜使用黃耆保健。而當歸長久以來即是婦女最佳養生食材，若婦女經血不順及更年期障礙，宜多食用.....」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解系爭食品具有上述之效能，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查獲後，分別以 93 年 6 月 7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0532400 號、93 年 7 月 26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0708000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資料及違規產

品查報表移請本市內湖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該所於 93 年 9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內衛二字第 09360647000 號、第 09360647100 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

及相關資料函請臺中縣衛生局查明。經該局查明後，以 93 年 10 月 22 日衛食字第 09300430

45 號函移請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再次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

○○○，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內衛二字第 09360677800 號函檢

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005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　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　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　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茶、○○茶」產品廣告內容刊有「黃耆能升陽補氣、固表.....當歸能調經活血」等字句，前揭字句係引用本草綱目之記載，並無誤導消費者之故意或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訴願人既無過失，則不得處以行政罰。

三、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4 日及 9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3 日在前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此有本市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6 月 7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0532400 號、93 年 7 月 26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0708000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違規產品查報表、本市

內湖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各 1 份附卷

可稽，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廣告內容確係訴願人所刊載，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引用「本草綱目」之記載，並無誤導消費者之故意或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訴願人既無過失，則不得處以行政罰云云，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宣傳系爭產品，其廣告內容敘及黃耆能升陽補氣、固表、能調經活血、抵抗力差、常感冒手腳易冰冷者，宜使用黃耆保健、當歸長久以來即是婦女最佳養生食材，經血不順及更年期障礙宜多食用等詞句，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又訴願人引述出版品、典籍或學者文獻資料並無法直接證明訴願人之產品有此功效，訴願人如有具體內容能證明所刊載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五、再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違反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之禁止規定，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復於訴願書中自承本件違規廣告資料係由其自行刊登，亦為廣告之受益人，依法即應受處罰，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